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2021.08.27 版次:4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其組成應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
- 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七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由主席指定司儀宣布之，內容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